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FTSVS-OT-202208-30

项目名称：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委托方（甲方）：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江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完成《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事宜，并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配合乙方在甲方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将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公示；

(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证明函。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

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报备证明函。

2、履行地点：四川省内江市。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费共计¥7200.00（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报告编制费用、协调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证明函及开具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计¥7200.00（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时间。

2、乙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

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若乙方任意一项工作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25%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曲良金

联系电话：15984286863

联系地址：内江市市中区安泰路 691 号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

大国际 2 栋 604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江华街支行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121236196997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